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和化学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化学”）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21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泰和化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泰和化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灵武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债务期间（2024年6月11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期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乘以持股比例（75.025%）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754.25 万元。泰和化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与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最终以正式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BX2RC67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寇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英力特项目区园区道路以北、停车场以东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5	75.025%
2	常州市科丰化工有限公司	4,600	23.000%
3	烟台智谷陆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95	1.975%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 75.025%的股份，为泰和化学的控股股东。

3、泰和化学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193.92 万元，负债总额 6,180.64 万元，净资产为 7,013.27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033.85 万元，利润总额-29.36 万元，净利润-29.36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泰和化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行灵武分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分行
- 3、主合同债务人：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范围：债务期间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乘以持股比例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伍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

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9,467.4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4%，均为对控股公司的担保；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行灵武分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22 日